

PUTONGGAODENGXUEXIAOFAXUEJIAOCAXILIE

仲裁法导论

马永双◆主编

ZHONGCAIFADAOLUN
MUYUOGCAIFADAOLUN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法导论

◎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尼》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编纂的一部记述孔子言行的书，也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资料。

仲裁法导论

主编 马永双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导论/马永双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5
ISBN 978 - 7 - 5087 - 0484 - 5

I. 仲… II. 马… III. 仲裁法 - 法的理论 IV. D915.7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1757 号

书 名: 仲裁法导论

主 编: 马永双

责任编辑: 尤永弘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邮购部: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625

字 数: 386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04 年度)

——《加入 WTO 后我省仲裁法律制度创新研究》之阶段性成果

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03 年度)

——《仲裁法适用研究》之阶段性成果

河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金项目(2003 年度)

——《中国仲裁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之最终成果

河北大学第四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2003—2005 年)

——《新形势下法学课程体系建设研究与探索》成果之一

仲裁法导论

主 编 马永双

副主编 曹春香 黄志勇 樊惠平 刘万才

撰稿人(按撰写章次先后排序)

刘 敏 马永双 黄志勇 曹春香

宋晓丽 樊惠平 赵 昱 刘万才

前　　言

仲裁是一种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式,是一种重要的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制度。仲裁制度是法律制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仲裁法是新兴的法律部门。由于仲裁具有自愿性、公正性、专业性、缓和性、快捷性、经济性等诸多优势,仲裁制度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承认,成为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主要方式,极大地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我国的涉外仲裁在国际上影响巨大,颇受赞誉,尤其是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做法,已被称为“东方经验”。一九九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仲裁制度在我国的确立。现在,这部法律已实施了近十年,对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但也显露出一些不足之处,为了让这部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法律发挥更大的作用,应与时俱进地完善仲裁法律制度,真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仲裁法导论》凝聚着多项科研与教学课题的研究成果,吸收了众多仲裁、民事诉讼与民商法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和国内外仲裁立法与仲裁规则的成果,主要探讨了仲裁法的基本理论、仲裁法的历史发展、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仲裁机构、仲裁协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制度、仲裁范围、仲裁期间、仲裁费用、仲裁时效、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等问题,并附录了一些国家的仲裁法、一些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及仲裁费用表和中国仲裁协会章程(建议稿)、中国仲裁协会自律规范(建议稿)等。在此,特向本书所借鉴、引用成果的著作权人,向对本书提供课题经费资助的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河北省教育厅、河北大学,向支持本书出版的邯郸仲裁委员会表示诚挚的谢意!

虽然我们尽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更由于笔者的学识与能力有限,书中的不足与缺点在所难免,恳请尊敬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仲裁法概述	(1)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1)
(一)仲裁的概念	(1)
(二)仲裁的特点	(1)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调解的共性与差异	(2)
(一)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共性与差异	(2)
(二)仲裁与调解的共性与差异	(3)
三、仲裁的种类	(4)
(一)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	(4)
(二)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	(6)
(三)民间仲裁与行政仲裁	(6)
四、仲裁的性质	(7)
(一)仲裁司法说	(7)
(二)仲裁契约说	(7)
(三)仲裁混合说	(7)
(四)仲裁自治说	(7)
(五)仲裁准司法学说	(7)
(六)仲裁行政性说	(8)
(七)仲裁民间性说	(8)
五、仲裁法的概念、性质	(8)
(一)仲裁法的概念	(8)
(二)仲裁法的性质	(9)
六、仲裁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9)
(一)仲裁法与民法的关系	(9)
(二)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10)
第二章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11)
一、概述	(11)

二、国外仲裁的产生和演变	(12)
(一)仲裁制度的萌芽	(12)
(二)仲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2)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	(13)
三、我国仲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4)
四、我国仲裁法的制定	(21)
(一)仲裁法颁布前的立法状况	(21)
(二)《仲裁法》的起草制定经过	(22)
(三)《仲裁法》的重大突破	(22)
第三章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25)
一、仲裁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5)
二、基本原则体系	(26)
三、自愿原则	(26)
(一)自愿原则的含义	(26)
(二)自愿原则的内容	(26)
四、仲裁独立原则	(27)
(一)仲裁独立原则的含义	(27)
(二)仲裁独立原则的内容	(27)
五、根据法律、公平合理仲裁原则	(28)
(一)根据法律、公平合理仲裁原则的含义	(28)
(二)根据法律、公平合理仲裁原则的内容	(28)
六、司法支持与监督原则	(28)
(一)司法支持与监督原则的含义	(28)
(二)司法支持与监督原则的内容	(29)
第四章 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30)
一、协议仲裁制度	(30)
二、或裁或审制度	(31)
三、一裁终局制度	(31)
四、秘密仲裁制度	(32)
第五章 仲裁机构	(33)
一、仲裁机构的概念和分类	(33)

二、仲裁机构的设置模式和程序	(34)
三、我国仲裁法颁布前仲裁机构的设置情况	(35)
(一)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的设置	(35)
(二)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的设置	(36)
四、起草仲裁法时有关仲裁机构的不同意见	(37)
五、我国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37)
六、设立仲裁委员会的条件	(39)
七、仲裁委员会的登记与换届	(40)
八、仲裁委员会的内设机构	(41)
九、完善关于我国仲裁委员会性质的立法建议与对策	(45)
第六章 仲裁协会	(52)
一、仲裁协会的含义与性质	(52)
二、仲裁协会的设立	(52)
三、仲裁协会的章程	(52)
四、仲裁协会的会员	(53)
五、仲裁协会的职责	(53)
六、中国仲裁协会章程(建议稿)	(53)
七、中国仲裁协会自律规范(建议稿)	(57)
第七章 仲裁规则	(60)
一、仲裁规则的概念	(60)
二、仲裁规则的主要内容	(60)
三、仲裁规则的功能	(61)
四、仲裁规则的制定	(61)
五、仲裁规则文本	(61)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61)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	(76)
(三)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0)
(四)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2)
(五)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	(105)
(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17)
(七)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27)

第八章 仲裁员	(136)
一、仲裁员的概念	(136)
二、仲裁员的资格条件	(136)
(一) 仲裁员的道德素养	(136)
(二) 仲裁员的业务素质	(136)
三、仲裁员的聘任	(137)
(一) 仲裁员的聘任的含义及相关要求	(137)
(二) 仲裁员聘任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137)
四、仲裁员名册制度	(138)
(一) 存在的问题	(138)
(二) 改进对策	(139)
五、仲裁员的选定	(139)
六、仲裁员的替换和除名	(140)
(一) 仲裁员的替换	(140)
(二) 仲裁员的除名	(141)
七、仲裁员守则文本	(141)
(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守则	(141)
(二)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	(143)
八、仲裁员聘任(聘用)	(144)
(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关于聘任仲裁员的规定	(144)
(二)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用资质要求	(146)
九、仲裁员培训	(150)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培训规定	(150)
第九章 仲裁范围	(153)
一、仲裁范围的概念	(153)
二、仲裁范围的界定方式	(153)
三、外国对仲裁范围的界定	(154)
四、我国仲裁法对仲裁范围的界定	(156)

第十章 仲裁协议	(157)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仲裁协议的立法考察	(158)
三、仲裁协议的类型	(159)
四、仲裁协议的有效要件	(160)
五、仲裁协议的效力	(161)
(一)仲裁协议效力的含义和表现	(161)
(二)仲裁协议的无效	(162)
(三)仲裁协议的失效	(163)
(四)仲裁协议效力的确认	(164)
六、仲裁协议的重新利用	(166)
第十一章 仲裁费用	(168)
一、仲裁费用的概念与意义	(168)
二、仲裁费用的特点	(168)
三、仲裁费用的种类	(169)
四、仲裁费用的标准	(169)
五、仲裁费用的收取	(170)
(一)仲裁费用的收取原则	(170)
(二)仲裁费用的收取方式	(170)
六、仲裁费用的负担	(171)
七、仲裁费用的监管	(172)
八、仲裁费用表	(172)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	(172)
(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	(174)
(三)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	(175)
第十二章 仲裁期间	(177)
一、仲裁期间的概念与意义	(177)
二、仲裁期间的种类	(177)
三、仲裁期间的计算	(178)
四、仲裁期间的耽误	(179)

第十三章 仲裁时效	(181)
一、仲裁时效的概念与意义	(181)
二、仲裁时效的种类	(182)
三、仲裁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183)
第十四章 仲裁程序	(186)
一、仲裁程序的概念	(186)
二、仲裁当事人	(186)
(一)仲裁当事人的概念	(187)
(二)仲裁当事人的条件	(187)
(三)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8)
三、仲裁申请与受理	(188)
(一)仲裁申请的含义	(189)
(二)申请仲裁的条件	(189)
(三)仲裁申请的内容	(191)
(四)仲裁答辩与仲裁反请求	(191)
(五)仲裁受理	(193)
(六)仲裁财产保全	(194)
(七)仲裁证据保全	(198)
三、仲裁庭的组成	(199)
(一)仲裁庭的含义和种类	(199)
(二)仲裁庭的组成程序	(199)
(三)仲裁员的回避	(200)
(四)仲裁庭审理	(201)
四、仲裁审理和裁决	(203)
(一)仲裁审理的含义	(203)
(二)仲裁审理原则	(203)
(三)庭前准备程序	(204)
(四)开庭审理的程序	(206)
(五)仲裁和解	(212)
(六)仲裁调解	(213)
五、仲裁裁决	(215)
(一)仲裁裁决的含义	(215)

(二)仲裁裁决的作出	(216)
(三)仲裁裁决的种类	(216)
(四)仲裁裁决书的内容和裁决书制作规范	(217)
(五)仲裁裁决书的补正	(218)
(六)仲裁裁决的效力	(218)
六、简易程序	(219)
(一)简易程序的概述	(219)
(二)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219)
(三)简易程序的特点	(220)
(四)简易程序的适用	(221)
第十五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	(222)
一、仲裁裁决撤销的含义与意义	(222)
二、仲裁裁决撤销的必备条件	(222)
三、仲裁裁决撤销的法定理由	(223)
四、仲裁裁决撤销的程序	(225)
五、撤销涉外仲裁裁决的报告制度	(227)
六、仲裁裁决撤销的后果	(227)
七、仲裁裁决撤销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228)
第十六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229)
一、仲裁裁决执行的概念	(229)
二、仲裁裁决执行的特点	(229)
三、仲裁裁决执行的条件	(230)
四、仲裁裁决执行程序	(230)
(一)申请执行	(230)
(二)执行前的准备	(231)
(三)查明被执行人财产状况	(231)
(四)采取执行措施	(232)
(五)仲裁裁决执行的中止	(232)
(六)仲裁裁决执行的恢复	(233)
(七)仲裁裁决执行的终结	(233)
五、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34)
(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含义	(234)

(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法定情形	(234)
(三)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程序	(235)
(四)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与仲裁裁决的撤销的区别	(235)
附录:仲裁立法	(23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7)
2. 英国仲裁法(英文)	(246)
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81)
4.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285)
主要参考文献	(295)
后记	(297)

第一章 仲裁法概述

在现代社会,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方式或机制是多元的,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类型。根据纠纷的解决主体不同来分,纠纷的解决机制可以分为自力救济、公力救济和社会救济。自力救济是指纠纷的主体通过自己来解决纠纷,无须求助于他人。自力救济包括自决和和解。自决是指依靠自己的力量使对方屈服于自己,并以此来解决纠纷;和解是指纠纷双方当事人互相协商、达成和解解决纠纷。公力救济是通过国家公权力来解决纠纷,主要指民事诉讼即通过国家设立的法院行使审判权来解决纠纷。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的力量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社会救济主要包括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根据解决的结果是否体现当事人双方的合意,纠纷的解决机制可以分为合意型纠纷解决机制和决定型或强制型纠纷解决机制。合意型解决机制是指纠纷的解决结果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志或者说这一结果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如调解、和解;决定型或强制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纠纷的解决结果不是根据当事人的意志作出的,纠纷的解决主体根据自己的判断来作出最终的决定,如民事诉讼。根据民商事纠纷是否通过法院的审判予以解决,纠纷的解决机制可分为诉讼和替代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即“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作为“ADR”的一种方式,仲裁已被世界各国广泛使用,尤其是在国际经济交往领域中,仲裁的作用更加突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以及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多,仲裁在我国也将被越来越多地使用。

一、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一)仲裁的概念

在汉语中,“仲”有“在当中”的意思,“裁”表示衡量、判断,因此,仲裁的字面意思就是“居中判断”。作为一个法律用词,仲裁有其特定的含义。在现代仲裁制度中,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在其民商事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他们共同选定的第三者裁决,第三者作出的裁决对他们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纠纷解决的方式或制度。

(二)仲裁的特点

现代仲裁制度中的仲裁既区别于调解、诉讼,又区别于行政仲裁,它具有如下特点:

1. 仲裁是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的。仲裁员要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仲裁,必须有当事人双方自愿将其纠纷提交仲裁的合意,没有合意即没有仲

裁,争议双方中只要有一方不愿意仲裁,仲裁机构就不能受理仲裁,仲裁员就不能进行仲裁活动。双方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纠纷的解决方式不带有任何的强制性。

2. 仲裁具有民间性。仲裁机构是民间机构而不是国家机构,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员履行仲裁职务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即使仲裁员本来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履行仲裁员职务时,也不是以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行使仲裁权。

3. 仲裁裁决具有强制性。尽管仲裁机构是民间的,然而,一旦双方当事人选择了仲裁,决定通过仲裁解决其纠纷,那么,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双方是有约束力的,双方都应自觉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他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仲裁与民事诉讼、调解的共性与差异

仲裁、民事诉讼、调解都是用以解决民事纠纷的重要方式,仲裁与民事诉讼和调解相比较,既存在共同点,又存在较大的区别。

(一)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共性与差异

1. 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共同点。

(1)两者都是用来解决民商事纠纷的,所谓民事纠纷实际上就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争议,商法在本质上仍属于民法,商事纠纷在本质上也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法对事的适用范围是民事纠纷,仲裁法对事的适用范围也是民事纠纷。

(2)两者都是通过第三者解决争议的活动,有赖于第三者。民事诉讼则通过法院的审判组织来对案件进行审判作出裁判来解决纠纷;仲裁通过仲裁庭对案件进行仲裁作出裁决解决纠纷。

(3)两者都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规则。民事诉讼要遵守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诉讼程序,无论是法院、当事人、还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都要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仲裁要遵守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和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仲裁员、仲裁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参与人都要严格遵守仲裁程序规则。

(4)两者都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终局性。审判程序因当事人的起诉而开始,无起诉即无审判,仲裁程序因当事人基于仲裁协议申请仲裁而启动,无当事人的申请即无仲裁;审判人员在审判过程中是中立的,仲裁庭和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也是中立的,审判人员和仲裁员遇到法律规定的回避情形,可能有损审判公正或仲裁公正时,都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我国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民事案件经过两审法院的审判即告终局,二审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具有终局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就具有法律效力并具有终局的效力。

(5)两者都要以事实为根据。无论是审判还是仲裁,两者都要依据证据查